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8209 号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创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创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创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创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36.29	-4,853.61	-218,458.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9,097.90	6,823,889.22	6,673,80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82,020.32	6,263,913.24	5,230,331.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39.16	5,212.27	-654.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871,721.09	13,088,161.12	11,685,026.2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15,341.00	3,347,323.96	1,689,281.5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56,380.09	9,740,837.16	9,995,744.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19.77	-3,904.89	-7,185.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16.52	-948.72	-211,273.22
合 计	-7,436.29	-4,853.61	-218,458.49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9 年度

内 容	金 额	相关政府文件
财政补助及奖励	813,604.80	
其中：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6,195.50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发嘉南财〔2019〕239号文件等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补助款	300,000.00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发嘉财预〔2019〕530号文件
项目支持资金	120,000.00	根据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局发成高经〔2019〕64号文件
其他补助及奖励	97,409.30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发嘉财预〔2019〕530号文件等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5,945,493.10	
其中：高性能光通信器件技改项目补助	149,487.9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财企〔2012〕185号文件等
平面波导可调光衰减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429,700.00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2〕802号文件等
光电集成器件和亚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152,542.37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2〕347号文件
MEMS 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14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3〕73号文件
FTTH 用光波分复用阵列波导光栅(AWG)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106,25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计〔2009〕241号文件
微光机电系统可调光衰减器(MEMS VOA)补助	18,947.37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2〕311号文件
新型光通道功率可调合波器补助	11,000.00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3〕656号文件

光分路器项目补助	15,135.14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5〕664号文件
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 ROSA 项目补助	69,186.21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8〕536号文件，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南财〔2018〕288号文件
平面波导集成光电子器件产业化补助	406,229.01	
硅基高速光收发模块开发和产业化补助	4,368,728.89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高技〔2017〕120号文件
年产24万路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项目补助	74,696.47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南财〔2018〕288号文件
气密性 ROSA 组件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3,589.74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南财〔2019〕146号文件
合 计	6,759,097.90	

2. 2018 年度

内 容	金 额	相关政府文件
财政补助及奖励	4,097,504.16	
其中：上市财政专项奖励	3,000,000.00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8〕187号文件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30,000.00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南财〔2017〕258号文件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32,604.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8〕51号文件
稳岗补贴	101,541.48	根据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财政局嘉人社〔2015〕151号文件
纳税超千万奖励	40,000.00	根据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嘉科工委〔2018〕1号文件
其他	93,358.68	根据南湖区财政局、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南财〔2018〕193号文件等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726,385.06	
其中：高性能光通信器件技改项目补助	149,487.9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财企〔2012〕185号文件等
平面波导可调光衰减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429,700.00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2〕802号文件等
光电集成器件和亚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152,542.37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2〕347号文件
MEMS 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14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3〕73号文件
FTTH 用光波分复用阵列波导光栅 (AWG) 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106,25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计〔2009〕241号文件
微光机电系统可调光衰减器 (MEMS VOA) 补助	18,947.37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2〕311号文件
新型光通道功率可调合波器补助	11,000.00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3〕656号文件
光分路器项目补助	15,135.14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5〕664号文件
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 ROSA 项目补助	5,765.52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8〕536号文件
平面波导集成光电子器件产业化补助	14,126.53	
硅基高速光收发模块开发和产业化补助	1,683,430.23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高技〔2017〕120号文件
合 计	6,823,889.22	

3. 2017 年度

内 容	金 额	相关政府文件
财政补助及奖励	5,650,745.23	
其中：表彰 2016 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	2,040,000.00	根据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和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嘉科工委（2017）1 号文件。
南湖区金融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3,200,000.00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和南湖区经济商务信息局嘉南财（2017）20 号文件。
嘉兴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0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和嘉兴市商务局嘉财预（2017）357 号文件。
其他补助及奖励	210,745.23	根据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财政局嘉人社（2015）151 号等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023,062.78	
其中：高性能光通信器件技改项目补助	149,487.9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财企（2012）185 号文件等
平面波导可调光衰减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429,700.00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2）802 号文件等
光电集成器件和亚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152,542.37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2）347 号文件
MEMS 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14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3）73 号文件
FTTH 用光波分复用阵列波导光栅（AWG）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106,25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计（2009）241 号文件
微光机电系统可调光衰减器（MEMS VOA）补助	18,947.37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2）311 号文件
新型光通道功率可调合波器补助	11,000.00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3）656 号文件
光分路器项目补助	15,135.14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嘉财预（2015）664 号文件
合 计	6,673,808.01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683,912.18	6,263,913.24	5,230,331.58
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2,398,108.14		
合 计	6,082,020.32	6,263,913.24	5,230,331.58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罚款	13,487.37	-200.00	-6,034.02
捐赠支出			-10,000.00
其 他	24,551.79	5,412.27	15,379.14
合 计	38,039.16	5,212.27	-654.88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